

## 序言

一九九八年《施政報告》公布了有關「發展香港」的施政方針，引起社會各界的關注和廣泛的討論。過去一年香港規劃工作引發的事件，在在顯示香港若要達致持續發展，便需重新審視我們固有的思維和規劃方式。

我們的發展策略，亦需重新部署。在尋求多元化及新的發展機會方面，我們向來不乏意義深遠的建議。這些建議往往牽涉到土地用途的考慮；而政府的責任，不單是適時提供所需土地，還須確保有關發展不會因土地和物業市場出現波動而受到窒礙。為此，我們會繼續通過一個能有效回應市場需求的批地制度，來確保物業市場穩定。

隨着新千禧年的來臨，加上市民越來越關注環境狀況，社會大眾都日益期望本港的城市規劃及樓宇設計能更具創意，使我們這一代以至我們的子孫能在港安居，並以此為榮。我們亦收到強烈的信息，要求我們向發展商發出指引，並給予鼓勵，促使他們為香港創造更美好的都會景致，及避免損害環境、自然生態和文化古迹。至於保護海港、濕地及郊野公園的工作，亦須有新措施予以配合，令香港倍添魅力。我們支持這些工作目標，並相信政府的角色，是要鼓勵及支援任何有助香港持續發展、有利環保、提倡減少廢物、少用礦物燃料和善用可用資源的措施。

以往進行市區重建的方式，一直着眼於重建個別日久失修的樓宇。這種較零碎的工作方式，令市區重建的步伐追不上舊區環境惡化的速度。我們再不能接受這方式。我們必需另訂更全面的新方法去進行市區重建，並鼓勵對樓宇保養投入更多人力物力。若樓宇保養欠妥，不但市區無法持續發展，歷史建築物也將無法保存。

發展香港的重任，不可能由政府獨力承擔。每位以香港為家的人士，包括物業發展商、建築師、城市規劃師、工程師、承建商、樓宇業主等，均應參與其事。在本小冊子中，各主要範疇內的工作目標及成果，必須反映整個社會的期望和努力。因此，我歡迎每位讀過這冊子的人士，向特區政府提供寶貴意見。

蕭炯柱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

# 發展香港

我們的施政方針是通過有效率的規劃、充足的土地供應、高水平的建築標準，以及適時的市區重建，使香港發展成為一個擘劃周詳的先進城市，以配合香港長遠的社會及經濟需要。

就落實這項施政方針，我們訂定本年度的目標是：

- 確保可持續發展的概念能納入發展香港的規劃中
- 訂定和符合規劃標準與指引
- 確保土地供應充足
- 確保香港建築物安全
- 防止建築物過早老化

## 工作進度

一九九八年，我們在施政方針的層面定下了五個目標。

第一個目標是確保有關可持續發展的考慮因素能納入發展香港的政策中。年內，我們在「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顧問研究」進行的電腦輔助決策工具開發工作中，取得良好進展。我們亦檢討了現有的組織架構，以確保各項決策均兼顧到因應可持續發展而須考慮的因素。在規劃可成為下一代新市鎮的策略性增長地區，以及制定市區重建策略作為未來二十年市區重建計劃的藍本時，我們亦已充分顧及因應可持續發展而須考慮的因素。

第二個目標是檢討現行的規劃標準與準則，並訂定新的標準與準則，以配合市民對改善環境及生活質素日漸提高的期望。過去一年，我們完成了檢討文化設施的規劃標準，並已着手檢討有關垃圾收集站、架空輸電纜、行人道及其他政府和社區設施的標準。

第三個目標是確保土地供應充足。年內，我們修訂了五年批地計劃，並在一九九九年四月撤銷了自一九九八年六月以來為穩定樓價而實施的暫停賣地措施，恢復賣地。此舉普遍受到歡迎，市場的反應亦見積極。

第四個目標是確保香港建築物的安全。年內，我們除執行建築物法例外，亦試行了一項自願性樓宇安全檢驗計劃。不過，市民對這項計劃的反應未算積極，樓宇業主的參與率比較低。我們顯然不能單靠自願性質的計劃去確保較舊的樓宇能獲得定期檢驗和維修。

第五個目標是贏取市民支持香港在規劃及發展的標準水平，和實施有關標準。年內，我們就多項大型發展計劃展開廣泛的公眾諮詢，並就規劃標準進行專題檢討。經修改的東南九龍及中區規劃圖則受到社會人士歡迎。

# 評估成效的主要範疇

為了貫徹這項施政方針，我們必須在以下主要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1 評估發展需要

第 4 頁

2 制定及檢討政策、法例、標準、規劃及計劃，以應付發展需要

第 7 頁

3 推行及監察發展計劃，以及執行法例及實施標準

第 16 頁

為了實現行政長官的理想，使香港發展成為「亞洲首要國際都會，享有類似美洲的紐約和歐洲的倫敦那樣的重要地位」，我們必須擴闊視野，在評估香港的發展需要時，充分考慮珠江三角洲和內地其他地區的發展趨勢。此外，在規劃本港日後的發展路向時，我們必須把規劃時限由先前的 10 至 15 年延長到 30 年。

為此，策略發展委員會的任務是分析可能影響香港的一些全球性、地區性和中國內地的主要發展趨勢和推動力。各項全港及次區域規劃研究定出的發展策略，均須充分考慮到委員會的分析結果。

為了持續發展本港的已建設區，特別是舊區，我們必需着力地加快更新市區的結構。

## 工作進度

年內，我們展開了多項全港性及策略性的研究，包括《香港二零三零年：遠瞻與發展策略》、《都會計劃檢討第二階段研究以及有關的九龍建築物密度研究檢討》、《新界東南發展策略檢討》和《跨界旅運統計調查》。同時，我們在新界東北、新界西北和都會區持續進行的研究，也取得了良好的進展。我們會就這些研究徵詢公眾意見。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 措施*                     | 目標#                    | 目前情況+                    |
|-------------------------|------------------------|--------------------------|
| 着手進行《新界東南發展策略檢討研究》(規劃署) | 在一九九九年年中前着手進行研究(一九九八年) | 這項研究已在一九九九年三月展開。(已完成的項目) |

\* 括號內為推行該措施的主要負責機構

# 括號內為訂定該目標的年份

+ 括號內為落實該目標的進度

| 措施   | 目標  | 目前情況  |
|--|---|---|
| 着手進行《都會計劃檢討第二階段》<br><i>(規劃署)</i>   | 在一九九九年年中前着手進行檢討<br><i>(一九九八年)</i>               | 有關研究已在一九九九年三月展開。<br><i>(已完成的項目)</i>                               |
| 在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度展開新一輪的《全港發展策略檢討》，從較廣泛的區域層面以及在較長遠的規劃時限內評估本港日後的發展需要<br><i>(規劃署)</i>      | 在一九九九年初展開新一輪的全港發展策略檢討<br><i>(一九九七年)</i>         | 新一輪的全港發展策略檢討(現名為《香港二零三零年：遠瞻與發展策略》)已在一九九九年三月展開。<br><i>(已完成的項目)</i> |
| 在一九九九年年中或之前，就跨界運輸通道的兩項建議，即深港西部通道及伶仃洋大橋，完成有關的可行性研究，以便對有關跨界通道工程，作出決定<br><i>(規劃署)</i> | 在一九九九年年中或之前完成有關增設跨界運輸通道的可行性研究<br><i>(一九九七年)</i> | 可行性研究已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七月完成。<br><i>(已完成的項目)</i>                           |
| 規劃新界地區的發展，為此會在一九九八年完成制訂新界西南次區域的發展策略<br><i>(規劃署)</i>                                | 在一九九八年底或之前完成制訂建議策略<br><i>(一九九六年)</i>            | 建議策略的草稿已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擬備。公眾諮詢工作在一九九九年八月展開。<br><i>(進度較預期慢的項目)</i>       |

## 展望未來的路向

在今後的 12 個月，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展：

| 成效指標                           |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
|--------------------------------|---------------------------------|
| 能否明確地闡釋香港未來發展的主要策略，並獲得公眾支持該套策略 | 令公眾人士對政府把香港發展成為一個國際知名城市的理想，更加滿意 |

我們會採取下列措施，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 措施  |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
|---|---|
| 從較廣泛的區域層面，以及在較長遠的規劃時限內(遠至二零三零年)，制定全港土地用途規劃大綱，以應付本港日後的發展需要<br><i>(規劃署)</i> | 在二零零一年年中製備《香港二零三零年：遠瞻與發展策略》                 |
| 研究在新界東北和新界西北發展策略性增長地區的可行性<br><i>(規劃署／拓展署)</i>                             | 在二零零零年年底或之前完成新界東北和新界西北規劃及發展研究               |
| 訂定新界東南的旅遊和康樂發展規劃大綱<br><i>(規劃署)</i>  | 在二零零零年年中或之前完成《新界東南發展策略檢討》                   |
| 提供經修訂的發展策略，以便就都會區在直至二零一六年及以後的規劃發展方面作出指引，並檢討九龍區現時的建築物密度限制<br><i>(規劃署)</i>  | 在二零零零年年底或之前完成《都會計劃檢討第二階段研究以及有關的九龍建築物密度研究檢討》 |

把概括的規劃策略轉化為具體發展計劃時，我們必須透過廣泛諮詢，確保各項發展計劃，能符合人們在邁進新的千禧年時對一個現代化都市應有標準的期望。社會人士曾對維多利亞港四周的發展建議提出意見，我們因應有關意見，重新審議並修訂主要的發展計劃，按現時的設計，維港兩岸的海旁，將會變得更富吸引力、朝氣蓬勃及交通暢達，成為香港最具代表性的標誌。城市規劃委員會亦已擬備維多利亞港理想宣言，作為日後發展的指引。

公眾人士有關提高新界區的發展密度的要求，其實並不一定會損害本港的自然環境或郊野公園。對於值得保育的地區，我們的施政方針是必定會充分發揮其康樂及保育潛力。在設計新界區日後的策略性增長地區時，我們會盡可能沿着鐵路線建設新市鎮。在可行的情況下，我們的計劃會方便引入更環保的交通工具，例如無軌電車，供市民在新市鎮內往返。

至於市區重建方面，我們會為面積較大的地區擬訂重建及重修計劃，冀能更改不協調的土地用途、增添休憩用地和社區設施，以及設計符合現代生活需求的樓宇。我們擬訂中的市區重建策略，將有助我們制定未來二十年的市區重建計劃。

為了進行市區重建，我們已全面檢討現有的組織架構。有關新組織架構的構思和建議已納入《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內，我們打算在一九九九年徵詢公眾意見後，在二零零零年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

我們會制訂計劃，重修日久失修的建築物，以及保存具歷史、文化或建築價值的建築物。至於未被充分利用和舊的工業區，亦會納入市區重建計劃內，以期更改不協調的土地用途，並為這些地區注入新的活力。

違例建築工程問題存在已久，要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必須採取更積極主動的方法。我們會檢討有關違例建築工程的現行政策，以期對這類建築工程採取更嚴厲的執法行動。

## 工作進度

我們在一九九九年二月公布了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的賣地計劃，以及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到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度的土地發展計劃，列明五年期內可供房屋發展的用地數量(424 公頃)和非房屋發展的用地數量(219 公頃)。我們提供了土地拍賣和招標出售的時間表，以及列出可供申請出售的土地儲備表，藉此提高賣地計劃的透明度。列出可供額外出售土地儲備的做法使我們能夠因應市場需求靈活地批地。

年內，鑑於公眾對維多利亞港填海建議的反應強烈，我們就中區、東南九龍和青洲的主要填海計劃建議進行了全面檢討。我們已完成修改中區和東南九龍發展建議，現正加緊檢討青洲發展計劃。

我們已完成市區重建策略研究，現正根據研究結果制定市區重建策略，這項策略會為已建設地區在二十一世紀的持續發展提供指引。

雖然檢討《城市規劃條例草案》和解決法律界就《土地業權條例草案》提出的問題這兩項工作進展良好，但就該兩條條例草案諮詢的工作需時較預期長。我們現在的目標是要及時解決餘下的問題，以便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城市規劃條例草案》，以及在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土地業權條例草案》。

新界小型屋宇政策檢討正進入定案階段，我們將就這項檢討所訂出的不同方案，徵詢公眾意見。這些方案旨在消除這項政策所帶有的歧視成分之餘，亦可平衡各有關方面的利益。

年內，我們處理了 600 多宗與規劃有關的申請、覆核和上訴，全部均在法定時限內完成。超過 90% 的修訂法定圖則申請均在三個月內完成，與我們的服務承諾相符。這項工作對應付發展需要有很大幫助。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 措施   | 目標   | 目前情況  |
|--|--|---|
| 每年擬備一份清晰的五年批地計劃，內容包括首兩年的確實批地計劃，以及隨後三年每年可批出各類用途土地面積的指標<br><br>(規劃環境地政局) | 在一九九九年初擬備和公布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到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度經修訂的五年批地計劃<br><br>(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 | 已在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二日公布了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的賣地計劃和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到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度的土地發展計劃，前者包括拍賣和招標出售指定土地的時間表，以及可供申請拍賣和招標出售的土地儲備表，後者則列明供房屋發展和非房屋發展用途的土地數量。<br><br>(已完成的項目) |
| 根據最新的港口貨運量增長預測，完成《第三次港口發展策略檢討》<br><br>(規劃署)                            | 在一九九八年底或之前提交這項檢討的最後報告，以及公布其摘要<br><br>(一九九八年)                       | 已在一九九八年九月完成這項檢討的最後報告，並在同年十二月公布其摘要。<br><br>(已完成的項目)  |
| 就現有樓宇的檢驗、評估和修葺，以及樓宇的安全合格準則，訂定一套工作守則<br><br>(屋宇署)                       | 在一九九九年底或之前完成這套工作守則<br><br>(一九九八年)                                  | 工作守則的初稿已在一九九九年九月完成。<br><br>(如期進行的項目)  |
| 檢討和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br><br>(規劃署)  | 在一九九九年年中或之前，完成檢討社區會堂和社會福利設施的標準<br><br>(一九九八年)                      | 已分別在一九九九年二月和五月公布有關社區會堂和社會福利設施的修訂標準和指引。<br><br>(已完成的項目)  |

| 措施   | 目標   | 目前情況   |
|--|--|--|
| 檢討新界小型屋宇政策<br><br>(規劃環境地政局)  | 在一九九九年初完成檢討<br><br>(一九九八年)                   | 這項檢討正進入定案階段，並會在一九九九年最後一季內完成。我們會就不同的方案徵詢公眾意見。<br><br>(進度較預期慢的項目)  |
| 提交《土地業權條例草案》，以設立一套登記土地業權的機制<br><br>(規劃環境地政局)                       | 在一九九九 年中或之前向立法會提交《土地業權條例草案》<br><br>(一九九八年)   | 我們已在一九九八年底發表條例草案的草稿，並在一九九九年初向有關團體及人士作出簡介。我們現正評估各方提出的詳細意見，並打算先發出《土地業權條例草案》修訂稿，徵詢有關團體及人士的意見，然後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br><br>(尚要檢討的項目) |
| 就管制廣告招牌的可行性諮詢市民<br><br>(屋宇署)                                       | 在一九九八年底或之前，發表一份有關管制計劃可行性的諮詢文件<br><br>(一九九八年) | 已在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九月期間諮詢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臨時區議會和各有關團體。我們會參考收集所得的意見，擬訂詳細的管制計劃建議。<br><br>(已完成的項目)                                    |
| 就土地註冊處擬推行的中央註冊系統計劃諮詢市民，使土地註冊處為市民提供更方便快捷，而又符合成本效益的服務<br><br>(土地註冊處) | 在一九九八年底或之前完成公眾諮詢工作<br><br>(一九九八年)            | 諮詢公眾和有關團體的工作已經完成，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鄉議局、香港律師會和顧客聯絡小組均表支持。<br><br>(已完成的項目)  |

| 措施  | 目標   | 目前情況  |
|---|--|---|
| 全面修訂現行的《城市規劃條例》，使制定圖則的程序更快捷、有效、公開、具問責性，以及更能配合不斷改變的發展需要<br><br>(規劃署)                           | 在一九九九年初向立法會提交《城市規劃條例草案》及附屬法例<br><br>(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  | 已擬備藍紙條例草案草稿及有關的附屬法例，並已諮詢主要關注團體及有關法定機構。我們現正處理條例草案的數項技術問題，然後會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立法會會期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br><br>(尚要檢討的項目)  |
| 為擬議的「可持續發展系統」進行一項公眾教育和認知以及關注團體諮詢計劃<br><br>(規劃署)   | 在一九九九年底前，為可持續發展系統開展一項大規模諮詢計劃，包括舉辦巡迴展覽及諮詢會議<br><br>(一九九八年)  | 現正準備諮詢材料。諮詢活動預訂在一九九九年底或之前展開。<br><br>(如期進行的項目)   |
| 就落實多項擬議進行的策略性鐵路和公路計劃(包括西部鐵路、北大嶼山和香港島的港口及機場發展，以及新的東西走向和南北走向的策略性連接通道)所須的額外市區發展進行規劃<br><br>(規劃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二零零零年完成就新界西北部和新界東北部進行的研究</li> <li>在二零零零年完成就港島南部和南丫島進行的第一階段研究</li> <li>在一九九九年底或之前完成《青洲發展計劃－工程勘測及規劃檢討》</li> </ul><br>(一九九七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在一九九九年七月擬備建議的策略性增長地區發展大綱圖。</li> <li>有關研究已在一九九八年三月展開，第一階段研究預訂在二零零零年完成。</li> <li>這項研究所進行的工作受到填海範圍檢討所限制。</li> </ul><br>(如期進行的項目) |

| 措施   | 目標   | 目前情況  |
|--|--|---|
| 完成《市區重建策略研究》，確定市區內須優先重建的地區，以便在建議的市區重建局成立後，可即時展開市區重建計劃<br><br>(規劃署)   | 在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度完成《市區重建策略研究》<br><br>(一九九七年)                          | 這項研究已經完成。<br>(已完成的項目)   |
| 完成有關強制性樓宇安全檢驗計劃的諮詢工作後，在一九九八年提交推行計劃的法例<br><br>(屋宇署)   | 檢討自願性樓宇安全檢驗計劃，以決定是否實施強制性樓宇安全檢驗計劃，以及如何實施該計劃<br><br>(一九九七年)        | 我們在一九九九年八月展開檢討工作，並會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完成有關檢討。<br>(尚要檢討的項目)  |
| 在一九九七年初展開一項名為《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的研究，所需費用為4,000萬元。這項研究會：<br><br>● 界定何謂本港適用的「可持續性」概念<br>● 制定「可持續性」的指標<br>● 制定一套制度，使「可持續發展」的概念能夠融入制定政策、策略規劃和實施的過程中<br>● 建議宣傳策略，加強市民對「可持續性」概念的認識<br><br>(規劃署) | 在二零零零年年初或之前完成研究工作以及在制定如何推行這些工作的詳細計劃前，徵詢市民對研究結果的意見<br><br>(一九九六年) | 界定何謂本港適用的「可持續性」概念，制定「可持續性」的指標，以及建議宣傳策略等工作均已完成。有關「可持續發展系統」的工作，包括開發一個由電腦輔助決策的支援系統和就體制安排作出建議，這項工作現正處於後期階段。我們會在一九九九年底前就主要研究結果諮詢市民。<br><br>(如期進行的項目) |

## 展望未來的路向

在今後的 12 個月，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展：

| 成效指標                           |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
|--------------------------------|-----------------------|
| 能否及時制定獲公眾支持的規劃及計劃，以推行政府的主要發展策略 | 令公眾人士對政府的發展規劃及計劃，更加滿意 |

我們會採取下列措施，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 措施  |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
|---|--|
| 檢討中區填海工程第三期<br><i>(拓展署)</i>                       | 在二零零零年年初完成已縮小範圍的中區填海工程計劃第三期的設計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檢討 |
| 檢討灣仔與銅鑼灣所有主要運輸基礎設施及新海旁的整體工程的可行性<br><i>(拓展署)</i>   | 在二零零一年年初完成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的研究                |
| 展開已縮小範圍的東南九龍發展計劃的設計及工程可行性研究<br><i>(拓展署)</i>       | 在二零零零年年底或之前完成東南九龍發展計劃的研究                 |
| 擬備修訂計劃，以配合堅尼地城一帶對房屋及運輸基礎設施的需求<br><i>(規劃署／拓展署)</i> | 在二零零一年年初或之前完成青洲發展計劃的檢討                   |
| 制定大嶼山東北的旅遊及康樂發展規劃大綱<br><i>(土木工程署)</i>             | 在二零零零年年中或之前完成大嶼山北岸發展可行性研究                |

| 措施  |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
|---|---|
| 探討鯉魚門在旅遊及康樂方面的整體潛力<br><br>(規劃署)   | 在二零零零年年初完成鯉魚門鄉村改善研究   |
| 改善將軍澳的市區設計，以建設景色宜人的海旁及一個重要的市中心(南面)的伸延<br><br>(拓展署)  | 在二零零零年年底或之前，就可否在將軍澳進一步填海，以提供所需空地，制定概念計劃   |
| 就成立市區重建局的建議諮詢公眾意見，並制定市區重建策略，作為未來二十年市區重建計劃的藍本<br><br>(規劃環境地政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一九九九年底，就有關成立市區重建局的立法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工作</li> </ul> |
| 檢討工業用地的供求，並研究重新規劃舊工業用地<br><br>(規劃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二零零零年成立市區重建局</li> </ul>                   |
| 立法管制廣告招牌<br><br>(規劃環境地政局)   | 在二零零零年年中或之前制定詳細的管制計劃，以便向有關方面進行第二輪諮詢   |
| 加強針對違例建築物的執法行動<br><br>(規劃環境地政局)   | 檢討一九八八年的執法政策，並在二零零零年年底或之前公布新政策  |
| 提供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的賣地計劃，列明供招標或拍賣的指定土地，並制定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二年度到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度的土地發展計劃，載明可供房屋及非房屋發展用途的土地<br><br>(規劃環境地政局) | 在二零零零年年初公布有關計劃  |

| 措施  |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
|---|-------------------|
| 解決遺失或難以辨認的政府租契及批地書的問題<br><i>(規劃環境地政局)</i> | 在二零零零年年初制定必須的法例   |
| 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有關提供文化設施的條文<br><i>(規劃署)</i> | 在二零零零年年初／年中完成修訂工作 |
| 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有關公共房屋密度的條文<br><i>(規劃署)</i> | 在二零零零年年中完成修訂工作    |

現行的發展措施力求達到的目的包括：確保房屋發展及非房屋發展所需用地供應充足、加快市區重建和加強建築物安全。為達到這些目的，我們需要提供土地和所需的基建支援，以及執行有關的法例和標準。

我們會快捷有效地推行和監察各項發展計劃和措施，以落實我們的施政方針。

## 工作進度

我們在一九九八年致力推行與房屋土地供應、市區重建及建築物安全有關的措施。

在一九九九年二月公布的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賣地計劃，實施情況進展良好。在一九九九年九月底或之前，以招標及拍賣方式批出的土地合共 11.5 公頃。

我們已實施《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以協助私營機構克服為市區重建計劃匯集土地的困難。我們也致力推廣改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不過，在我們曾接觸的 600 名其樓宇需要維修的業主中，只有少數人申請貸款。我們正檢討這項計劃，作為整體檢討樓宇安全計劃的一部分工作。

我們繼續對違例發展及違例建築工程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過去一年曾終止 270 項違例發展，以及清除 6 460 項違例建築工程。同時，我們自一九九六年三月起展開了的清理新界環境黑點的十年計劃，未嘗鬆懈，已完成的工作計有屯門市周邊貨櫃行動區、掃管笏及大欖涌行動區，以及北區(東)行動區。我們並在廈村及流浮山、米埔及南生圍、新田這三個新的行動區展開了清理工作。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 措施   | 目標  | 目前情況   |
|--|---|--|
| 為新市鎮和策略性增長地區的房屋興建計劃進行填海、平整土地和提供基建支援<br><i>(拓展署)</i>              | 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提供 40 公頃填海所得或經過平整的土地，以及 90 公頃已經具備公用設施的土地，以進行房屋興建計劃<br><br>(一九九八年)  | 進度良好。我們預計在二零零年三月或之前達到目標。<br><br><i>(如期進行的項目)</i>   |
| 實施《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以協助私營機構克服為市區重建計劃匯集土地的困難<br><i>(規劃環境地政局)</i> | 在一九九九年初實施該條例<br><br>(一九九八年)   | 已實施該條例。<br><br><i>(已完成的項目)</i>   |
| 加強針對不安全舊樓的執法行動，並鼓勵業主參加樓宇安全檢驗計劃<br><i>(屋宇署)</i>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加每年檢驗的樓宇數目，由一九八年的 1 850 幢增至一九九九年的 2 100 幢</li> <li>● 在一九九九年鼓勵 60 幢樓宇的業主參加樓宇安全檢驗計劃</li> </ul><br>(一九九八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驗計劃已在一九九九年五月展開。</li> <li>● 至一九九九年九月底為止，有 66 幢樓宇參加了樓宇安全檢驗計劃。<br/><br/><i>(如期進行的項目)</i></li> </ul> |

| 措施  | 目標   | 目前情況   |
|---|--|--|
| 加強清拆高風險的違例天台搭建物及附加物<br><br>(屋宇署)  | 每年處理 100 幢建有高風險違例天台搭建物的樓宇，並每年拆除 2 000 個樓宇外牆的危險附加物<br><br>(一九九八年)                         | 至一九九九年九月底為止，已拆除 55 幢單梯樓宇的違例天台搭建物及 1 550 個危險附加物。我們已安排在本年度稍後時間處理另外 88 幢建有違例天台搭建物的樓宇和拆除另外 450 個危險附加物。<br><br>(如期進行的項目)                                |
| 推行一項改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提供低息貸款，協助業主進行樓宇檢驗及改善工程<br><br>(屋宇署)                            | 每年接觸 800 幢須進行改善工程的樓宇的業主，並邀請有需要的業主申請該項貸款<br><br>(一九九八年)                                   | 至一九九九年九月底為止，我們已接觸了 600 幢須進行改善工程的樓宇的業主，並邀請他們申請該項貸款。<br><br>(如期進行的項目)  |
| 為改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進行宣傳運動<br><br>(屋宇署)  | 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或之前，完成一系列宣傳活動，包括舉行簡報會／研討會、製作在電視和電台播出的政府宣傳短片及文告、發出宣傳函件，以及派發小冊子和海報<br><br>(一九九八年) | 已在一九九八年八月至十二月期間舉行了 32 次簡報會／研討會，發出 6 000 封宣傳函件，派發 4 000 張海報、30 000 份小冊子和 50 000 張年曆咭，並定期在電視和電台播出政府宣傳短片及文告。我們會再進行宣傳，以加強社會人士對這項計劃的了解。<br><br>(已完成的項目) |
|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在新界鄉郊地區，包括清理新界黑點特別委員會確認屬環境易受破壞的地區及行動區，加強執法及檢控行動，對付違例發展<br><br>(規劃署) | 由一九九八年底起，對於所有投訴違例發展個案，確保其中 90% 能在收到投訴後 28 天內，進行調查<br><br>(一九九八年)                         | 超過 90% 的投訴個案都是在 28 天內進行調查。<br><br>(已完成的項目)   |

| 措施   | 目標  | 目前情況   |
|--|---|--|
| <p>成立市區重建局，賦予該局法定權力，使其可以更大規模及更全面地加快進行市區重建<br/><br/>(規劃/環境/地政局)</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確定市區重建策略的初步建議，並在一九九九年或以前就建議中的市區重建局制定職權範圍、權力和運作指引</li> </ul> <p>(一九九八年)</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以規劃署進行的《市區重建策略研究》為基礎，制定了市區重建的策略的初步建議。我們已把建議中的市區重建局的職權範圍、權力和運作指引方面的建議納入一條白紙條例草案，並將於一九九九年年底發表該草案以便徵詢公眾意見。</li> </ul> <p>(如期進行的項目)</p>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一九九九年，從財政角度研究如何提高各項重建計劃的可行性以及與房屋委員會商討，希望取得該會協助，安置受重建計劃影響的人士</li> </ul> <p>(一九九八年)</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正擬訂市區重建局市區重建計劃的財政安排。我們也會和房屋委員會及房屋協會商討受市區重建局計劃影響人士的安置問題。</li> </ul> <p>(如期進行的項目)</p>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一九九九年初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並在一九九九年成立市區重建局</li> </ul> <p>(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現正擬備《市區重建局條例》白紙條例草案，並會在一九九九年底徵詢市民意見，然後向立法會提交草案。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零零年成立市區重建局。</li> </ul> <p>(尚要檢討的項目)</p>                                     |

| 措施  | 目標   | 目前情況  |
|---|--|---|
| 在西九龍、啟德 - 九龍灣、將軍澳及東涌 - 大蠔闢拓大約 137 公頃的土地，以供在二零零一至二零零六年間興建超過 20 萬個住宅單位<br><br>(拓展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或之前，完成西九龍的發展和有關工程以及該處餘下的填海工程</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正繼續進行工程設計及建造工程，在西九龍填海區平整土地及敷設公用設施，以進行房屋興建計劃。<br/><br/>(如期進行的項目)</li> </ul>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年度或之前，完成啟德及九龍灣發展計劃初步發展階段的詳細設計及籌備工作</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正策劃一項經修訂的可行性研究，以考慮在東南九龍進行其他發展計劃，並檢討該等計劃對啟德及九龍灣發展計劃初步發展階段的影響。<br/><br/>(尚要檢討的項目)</li> </ul>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一九九八年底或之前，完成東涌 - 大蠔的密集發展研究</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東涌及大蠔餘下的發展計劃 - 整體可行性研究接近完成。但我們正檢討建議的發展大綱圖，以顧及新增的環境問題。<br/><br/>(尚要檢討的項目)</li> </ul>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一九九八年底或之前，完成將軍澳的密集發展研究<br/><br/>(一九九七年)</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現有需要進行進一步研究，對將軍澳灣最後期填海工程和水質方面原來沒有預料到的問題進行勘測後，才可就密集發展建議作最終決定。<br/><br/>(尚要檢討的項目)</li> </ul>  |

| 措施   | 目標   | 目前情況   |
|--|--|--|
| <p>發展下列策略性增長地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凹頭 - 錦田 - 元朗南部</li> <li>● 中環 - 灣仔填海區(其餘部分)</li> <li>● 粉嶺北 - 古洞</li> <li>● 青洲填海區</li> <li>● 港島南區</li> <li>● 九龍東南部</li> <li>● 荃灣海灣填海區</li> <li>● 將軍澳</li> <li>● 東涌 - 大蠔</li> <li>● 西九龍填海區</li> </ul> <p>發展上述地區可提供足以在二零零六至二零一一年間興建27萬多個住宅單位的土地<br/>(拓展署)</p> | <p>在二零零零年年初至年中或之前完成三項綜合規劃及發展研究<br/>(一九九七年)</p> | <p>已制定多個發展地區的初步土地用途建議，並會在接近一九九九年年底時諮詢市民。我們須再進行環境及工程方面的研究，才可就發展方案提出建議。有關研究預訂在二零零零年完成。<br/>(尚要檢討的項目)</p> |

| 措施  | 目標                                  | 目前情況  |
|---|-------------------------------------|---|
| <p>為了應付在香港工作的跨國專業人士對住屋需求的增長，我們除了在直到一九九九年三月為止的賣地計劃內撥出 64 公頃土地外，還會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前出售 117 公頃土地，足以興建至少 9 000 個大單位。這些土地分別位於山頂、港島南區、沙田、大埔和大嶼山南部等地區</p> <p>(地政總署)</p> | <p>在一九九九年初宣布下一個批地計劃<br/>(一九九七年)</p> | <p>已在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二日公布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的賣地計劃和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到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度的土地發展計劃。前者包括指定土地的拍賣和招標時間表，以及供申請拍賣和招標的售賣土地儲備表；後者列明作房屋發展和非房屋發展的土地數量。由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已批出 22 公頃屬這個類別的土地，可供興建約 2 400 個住宅單位。</p> <p>(如期進行的項目)</p> |

| 措施  | 目標   | 目前情況   |
|---|--|--|
| <p>在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度，通過拍賣和招標方式批出 82.8 公頃土地作房屋發展，以及 28 公頃土地作其他用途。預計三至四年後，這些土地可興建約 35 000 個住宅單位和佔地 81 000 平方米的商用地方</p> <p>(地政總署)</p> | <p>在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度，批出 82.8 公頃土地作房屋發展，以及 28 公頃土地作其他用途</p> <p>(一九九七年)</p> | <p>根據一九九八年三月公布的<br/>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度到<br/>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年度的<br/>5 年批地計劃，在一九九八<br/>至一九九九年度通過拍賣和<br/>招標方式批出作房屋發展的<br/>土地有 83.7 公頃，作其他用<br/>途的土地有 13.6 公頃。不<br/>過，為紓緩對經濟的壓力及<br/>穩定地產價格，當局自一九<br/>九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已暫<br/>停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度<br/>的賣地計劃。把一九九七至<br/>一九九八年度招標承投的土<br/>地和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br/>度批出的土地計算在內，我<br/>們在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br/>度通過拍賣和招標方式實際<br/>批出合共 13.7 公頃土地作房<br/>屋發展，以及 5.8 公頃土地<br/>作其他用途。</p> <p>(已完成的項目)</p> |
| <p>在一九九八年設立大地信息系統，為測量及建造業提供快捷的測量資料</p> <p>(地政總署)</p>  | <p>在一九九八年設立大地信息系統</p> <p>(一九九七年)</p>                                 | <p>已裝設有關系統，以及設立<br/>大地控制點資料庫，方便管<br/>理、保存和供應大地數據，<br/>以及對這些數據進行測量規<br/>劃。有關計劃已在一九九九<br/>年三月完成。</p> <p>(已完成的項目)</p>   |

| 措施  | 目標  | 目前情況   |
|---|---|--|
| 在一九九九年設立全球定位系統參考站網絡，藉此提高測量工作的效率<br><br>(地政總署)                           | 在一九九九年年中或之前，完成有關全球定位系統網絡的可行性研究<br><br>(一九九七年) | 可行性研究已經完成，並已確定位於香港西北部地區的建議選址。<br><br>(已完成的項目)  |
| 在一九九九年底或之前，所有地圖都會有中英文圖解說明<br><br>(地政總署)                                 | 在一九九九年底或之前，所有地圖都會有中英文圖解說明<br><br>(一九九七年)      | 把政府常用中文字庫轉換成內碼的工作已經完成，這項工作是提供地圖中英文圖解說明的必要程序之一。此外，中文註記的轉換工作亦已在一九九九年六月完成。測繪處已完成中文輸入程式的開發及測試工作。有關安排已在一九九九年九月實行。<br><br>(已完成的項目) |
| 加快處理售樓同意書申請時須進行的審批公契工作，方法是把這項工作批予私營機構負責<br><br>(地政總署)                   | 在一九九九年三月或之前，把六宗審批公契個案批予私營機構負責<br><br>(一九九七年)  | 已在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份批出六宗審批公契個案，而有關審批工作亦已完成。我們現正就再批出審批公契個案進行檢討。<br><br>(已完成的項目)  |
| 成立專責小組，處理樓宇外牆構成危險的簷篷和搭建物。我們的目標，是要把每年處理的個案數目由1 400宗增至2 000宗<br><br>(屋宇署) | 在一九九八年十月或之前成立專責小組<br><br>(一九九七年)              | 已在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開設八個新職位。<br><br>(已完成的項目)   |

| 措施   | 目標   | 目前情況   |
|--|--|--|
| 增設 17 名屋宇署人員處理建築圖則的工作，以提高建屋效率<br><i>(屋宇署)</i>                        | 在一九九八年底或之前增設 17 個職位<br><i>(一九九七年)</i>  | 已開設 17 個處理圖則的職位。<br><i>(已完成的項目)</i>                                  |
| 在一九九七年底，規定認可人士必須在工程展開前，遞交監工計劃，臚列建築地盤及拆樓地盤的各項安全管理措施<br><i>(屋宇署)</i>   | 由一九九七年開始分期實施監工計劃系統<br><i>(一九九六年)</i>   | 該系統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在所有建造工程全面實施。<br><i>(已完成的項目)</i>                          |
| 批出兩公頃土地，供香港房屋協會增建 2 000 個單位，為土地發展公司的重建計劃解決安置問題<br><i>(地政總署)</i>      | 在二零零零年年初把西九龍填海區的一幅土地批給房屋協會<br><i>(一九九六年)</i>                                   | 我們現正就西九龍填海區一幅土地的補價事宜與房屋協會磋商。土地發展公司已要求延遲批出另外兩幅土地。<br><i>(尚要檢討的項目)</i> |
| 屋宇署設立專責地盤監察組，負責視察地盤<br><i>(屋宇署)</i>                                  | 屋宇署設立的專責地盤監察組每年進行 3 000 次視察<br><i>(一九九六年)</i>                                  | 成立於一九九五年的地盤監察組在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度進行了 4 255 次視察。<br><i>(已完成的項目)</i>          |
| 着手清理北區東部的環境黑點，並清理屬政府土地的環境黑點，然後再在那些屬於政府土地的地點進行環境美化工作<br><i>(地政總署)</i> | 在一九九六年初，着手清理北區東部的環境黑點，與及清理屬政府土地的環境黑點，然後再在那些屬於政府土地的地點進行環境美化工作<br><i>(一九九五年)</i> | 這項措施的工作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完成。<br><i>(已完成的項目)</i>                               |

## 展望未來的路向

在今後的 12 個月，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展：

| 成效指標                |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
|---------------------|---------------|
| 能否按所訂的時間表，推行主要的發展計劃 | 如期推行所有主要的發展計劃 |

我們會採取下列措施，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 措施   |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
|--|---|
| 為新市鎮及策略性增長地區的房屋興建計劃進行填海、平整土地和提供基建支援<br><br>(拓展署) | 在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提供 26 公頃填海所得或經過平整的土地，以及 77 公頃已經具備公用設施的土地，以進行房屋興建計劃 |
| 加強清拆高風險的違例天台搭建物<br><br>(屋宇署)                     | 在二零零零年處理 200 幢樓宇的高風險違例天台搭建物                                     |
| 實施部門業務研究的其中一項建議，設立一個接收電子規劃申請書的系統<br><br>(規劃署)    | 在二零零零年年底或以前設立接收電子規劃申請書的系統                                       |